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审批发〔2023〕17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市局各相关科室:

近日,省厅印发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407号),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县级各

相关部门，并抓好落实。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行 156
2023 1 3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2〕407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精神，现就全省应急管理部门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厅统一编制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清单），实现全省各级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各市、县要结合省厅4月份印发的《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晋

应急发〔2022〕140号)有关改革举措,于12月底前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更新调整政务服务平台有关信息及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层层向下覆盖,即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包含省本级和市、县两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包含市本级和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下级清单不得超出上级清单范围,除审批时限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外,各级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主管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机关、申请材料要与上级清单一致,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条件,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做到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同一事项在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实现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三级三十二同”。

三、深入推进《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晋应急发〔2022〕140号)有关改革举措,优化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新改扩建初次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变更许可范围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除煤矿类行政许可外,其他行政许可不再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交政务信息系统可共享查验的以及安全评价报告、设计专篇中已附的资料。

四、各市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此次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加强审批和监管部门统筹协调,

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问题，如有重大问题，及时报省厅；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的同时，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明确审管衔接办法，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及监管措施；要及时向辖区内相关企业、设计单位、安全评价机构传达有关信息，更好地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附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省 2022 年版）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全省）

(2022年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类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 | 安全评价机构新成立初次认可 | —— | —— | 省应急厅 | 1. 申请书； 2. 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以及公司对申请材料真实性、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山万元，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持条件满足工作需求等告知承诺）； 3. 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证明； 4. 相关负责人证明材料； 5. 机构内部管理制度（非受控版）。 | 20个工作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 2 | 安全评价机构改制初次认可 | —— | —— | 省应急厅 | —— | —— | —— |
| 3 | 安全评价机构分立初次认可 | —— | —— | 省应急厅 | —— | —— | —— |
| 4 | 安全评价机构合并初次认可 | —— | —— | 省应急厅 | —— | —— | —— |
| 5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延续 | —— | —— | 省应急厅 | —— | —— | —— |
| 6 | 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变更 | —— | —— | 省应急厅 | —— | —— | —— |
| 7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变更 | —— | —— | 省应急厅 | 1. 申请书； 2. 变更申请。 | 20个工作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 8 | 安全评价机构注册地址变更 | —— | —— | 省应急厅 | —— | —— | —— |
| 9 | 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 | —— | —— | 省应急厅 | 1. 中请书； 2. 变更申请； 3. 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 20个工作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 10 | 安全评价机构专职技术负责人变更 | —— | —— | 省应急厅 | 1. 中请书； 2. 专职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简历、毕业证、专业职称证书、在本行业领域工作8年以上证明材料等； 3. 变更申请。 | 20个工作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 11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注销 | —— | —— | 省应急厅 | 1. 申请文件。 | 20个工作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2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新成立初次认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改制 | —— | 省应急厅 | 1.申请书及附表； 2.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公司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等告知承诺）； 3.工作场所建筑面积证明材料，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4.检测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5.相关负责人证明材料； 6.管理体系文件（非受控版）。 | 20个工作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 13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初次认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分立初次认可 | —— | 省应急厅 | —— | —— | —— |
| 14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合初次认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合初次认可 | —— | 省应急厅 | —— | —— | —— |
| 15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业务延续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延续 | —— | 省应急厅 | —— | —— | —— |
| 16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业务范围变更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业务范围变更 | —— | 省应急厅 | —— | —— | —— |
| 17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名称变更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名称变更 | —— | 省应急厅 | 1.申请书； 2.变更申请。 | 20个工作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 18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注册地址变更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注册地址变更 | —— | 省应急厅 | —— | —— | —— |
| 19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实验室条件变更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实验室条件变更 | —— | 省应急厅 | —— | —— | —— |
| 20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 | —— | 省应急厅 | 1.申请书； 2.变更申请； 3.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 20个工作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 21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授权签字人变更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授权签字人变更 | —— | 省应急厅 | 1.申请书； 2.授权签字人任命文件、简历、毕业证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与其授权签字能力范围相关的检测检验经历证明材料； 3.变更申请。 | 20个工作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 22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注销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注销 | —— | 省应急厅 | 1.申请文件。 | 20个工作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 23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 | —— | 省应急厅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清事项名称 | 具体申清事项细分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4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领 | 1. 中央驻晋和省属非煤矿山企业及其所属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2. 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不含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出资书； 2.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书面报告。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 25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领 | 1. 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2. 三等及以下尾矿库； 3. 小型露天采石场； 4. 钾水开采企业； 5. 瓷瓦粘土开采企业； 6. 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出资书； 2.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书面报告。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 26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领 | 三等以上（不含三等）尾矿库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出资书； 2.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书面报告。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 27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领 | 三等及以下尾矿库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出资书； 2.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书面报告。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 28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领 | 中央驻晋地质勘探单位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 事故应急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 29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领 | 除中央驻晋以外的地质勘探单位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 事故应急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 30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领 | 中央驻晋地质勘探单位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 事故应急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 31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领 | 除中央驻晋以外的采掘施工企业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 事故应急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类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2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中央驻晋和省属非煤矿山企业及其所属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不含设区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中请书； 2.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33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1. 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2. 三等及以下尾矿库。 3. 小型露天采石场。 4. 破石料土开采企业。 5. 瓦砾土开采企业。 6. 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中请书； 2.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34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延期 | 三等以上（不含三等）尾矿库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中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35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三等及以下尾矿库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中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36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地质勘探单位延期 | 中央驻晋地质勘探单位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中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37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延期 | 除中央驻晋以外的地质勘探单位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中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38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采掘施工企业延期 | 中央驻晋采掘施工企业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中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39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采掘施工企业延期 | 除中央驻晋以外的采掘施工企业 | 省应急厅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中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类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0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 | 1. 中央驻晋和省属非煤矿矿山企业及其所 属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2. 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不含 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 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3. 三等以上（不含三等）尾矿库。 4. 中央驻晋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 位。 | 1. 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2. 三等以下尾矿库。 3. 小型露天采石场。 4. 岩石开采企业。 5. 砖瓦粘土开采企业。 6. 除中央驻晋以外的其它采掘施工企业 和地质勘探单位。 7. 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 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 矿山企业。 | 省应急厅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20号） | 5个工作 日 | |
| 41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 1. 中央驻晋和省属非煤矿矿山企业及其所 属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2. 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不含 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 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3. 三等以上（不含三等）尾矿库。 4. 中央驻晋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 位。 | 1. 申请书； 2. 变更说明材料。 | 设区的市级应 急管理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20号） | 5个工作 日 | |
| 42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 1. 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2. 三等以下尾矿库。 3. 小型露天采石场。 4. 岩石开采企业。 5. 砖瓦粘土开采企业。 6. 除中央驻晋以外的其它采掘施工企业 和地质勘探单位。 7. 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 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 矿山企业。 | 1. 申请书； 2. 变更说明材料。 | 省应急厅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20号） | 5个工作 日 | |
| 43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1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地址变更 | 1.中央驻晋和省属非煤矿山企业及其所属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2.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不含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3.三等以上（不含三等）尾矿库。 4.中央驻晋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 | 1.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2.三等及以下尾矿库。 3.小型露天采石场。 4.卤水开采企业。 5.砖瓦粘土开采企业。 6.除中央驻晋以外的其它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 7.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 省应急厅 | 1.申请书； 2.变更说明材料。 | 5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15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济类型变更 | 1.中央驻晋和省属非煤矿山企业及其所属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2.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不含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3.三等以上（不含三等）尾矿库。 4.中央驻晋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 | 1.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2.三等及以下尾矿库。 3.小型露天采石场。 4.卤水开采企业。 5.砖瓦粘土开采企业。 6.除中央驻晋以外的其它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 7.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申请书； 2.变更说明材料。 | 5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46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济类型变更 | 1.中央驻晋和省属非煤矿山企业及其所属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2.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不含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3.三等以上（不含三等）尾矿库。 4.中央驻晋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 | 1.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2.三等及以下尾矿库。 3.小型露天采石场。 4.卤水开采企业。 5.砖瓦粘土开采企业。 6.除中央驻晋以外的其它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 7.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 省应急厅 | 1.申请书； 2.变更说明材料。 | 5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47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类情形 | 审批层级（实行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8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 1. 中央驻晋和省属非煤矿矿山企业及其所属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2. 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不含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3. 三等以上（不含三等）尾矿库。 4. 中央驻晋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 | 1. 申请书； 2. 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及变更说明材料。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 49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 1. 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2. 三等以下尾矿库。 3. 小型露天采石场。 4. 咸水开采企业。 5. 砖瓦粘土开采企业。 6. 除中央驻晋以外的其它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 7. 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 1. 申请书； 2. 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及变更说明材料。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5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 50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 1. 中央驻晋和省属非煤矿矿山企业及其所属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2. 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不含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 3. 三等以上（不含三等）尾矿库。 4. 中央驻晋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 | 1. 申请文件。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5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 51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2 |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领 | 石油天然气（不含煤层气）开采企业 | 省应急厅 | 石油天然气上采油（气）、油建、管道储运企业提交： 1. 申请书； 2.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3.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书面报告。 石油天然气勘探、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企业提交：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签订的救护协议。 | 石油天然气上采油（气）、油建、管道储运企业提交： 1. 申请书； 2.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 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以上的企业，提交标准化等级证书。 石油天然气勘探、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企业提交： 1. 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签订的救护协议。 9. 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企业，提交标准化等级证书。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53 |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石油天然气（不含煤层气）开采企业 | 省应急厅 | 石油天然气上采油（气）、油建、管道储运企业提交： 1. 申请书； 2.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 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以上的企业，提交标准化等级证书。 石油天然气勘探、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企业提交： 1. 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涉及人身安全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签订的救护协议。 9. 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企业，提交标准化等级证书。 | 30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清事项细分类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4 |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 | —— | —— | 省应急厅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5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55 |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 —— | 1. 申请书； 2. 变更说明材料。 | 省应急厅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5个工作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 56 |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地址变更 | —— | —— | 省应急厅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 3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
| 57 |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济类型变更 | —— | —— | 省应急厅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 3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
| 58 |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 —— | 1. 申请文件。 | 省应急厅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 3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
| 59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领 | ——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及申请文件； 2.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4. 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 3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
| 60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及申请文件； 2.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3.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 3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
| 61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 ——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及申请文件； 2.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①许可证有效期内外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期内原装置新增产品或改变工艺技术变更提交专项评价报告)； 3.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4.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 3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类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2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 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5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
| 6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注册地址变更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注册地址变更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及申请文件。 | 5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
| 6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及申请文件。 | 5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
| 6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及申请文件。 | 5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
| 66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领 | 1.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2.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3. 经营汽油、柴油加油站的企业； 4.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5.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6.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文件；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但不再提交上述2、3、5项资料：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货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2. 安全评价报告。 | 2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 国家安监总局等10部委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发布《公告》(2022年第8号) | |
| 67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 市级许可范围以外的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2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 国家安监总局等10部委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发布《公告》(2022年第8号)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清事项名称 | 具体申清事项细分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8 | | 1.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2.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3. 经营汽、柴油加油站的企业； 4.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5.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1. 中请文件及中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合同；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但不再提交上述2、3、5项资料：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 2. 安全评价报告。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发布《公告》（2022年第38号） 2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发布《公告》（2022年第8号） | |
| 69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市级许可范围以外的企业。 | 1. 中请文件及中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合同；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县级应急管理局 | 2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发布《公告》（2022年第8号） | |
| 70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储存设施及其监控制措施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储存设施及其监控制措施 | 1.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2.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3. 经营汽、柴油加油站的企业； 4.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5.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6.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制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5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发布《公告》（2022年第8号） |
| 7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 1.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2.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3. 经营汽、柴油加油站的企业； 4.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5.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6.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书。 | 5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发布《公告》（2022年第8号） |
| 72 | | 市级许可范围以外的企业。 | | 县级应急管理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 | 1.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2.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3. 经营汽、柴油加油站的企业； 4.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5.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6.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人。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发布《公告》（2022年第8号） | 5个工作日 | |
| 74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市级许可范围以外的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局 | | | | |
| 75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 | 1.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2.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3. 经营汽、柴油加油站的企业； 4.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5.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6.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人。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发布《公告》（2022年第8号） | 5个工作日 | |
| 76 | | 市级许可范围以外的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局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清事项名称 | 具体申清事项细分类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7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领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领 | 1.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2.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3. 经营气、柴油加油站的企业； 4.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5.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7.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文件。 1. 申请文件； 2.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3.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4.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5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发布《公告》（2022年第8号） |
| 78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初领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初领 | 市级许可范围以外的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书及申请文件； 2.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3.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 3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
| 79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 ——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书及申请文件； 2.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3.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 3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
| 80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 | ——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书及申请文件； 2.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3.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4.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建设安全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提交专项评价报告。 | 3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
| 81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续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续 | ——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书及申请文件； 2.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3.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4.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建设安全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提交专项评价报告。 | 3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类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2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 ——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书及申请文件。 | 5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 |
| 83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 | ——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书及申请文件。 | 5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 |
| 84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 | ——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文件。 | 5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 |
| 85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注销 | ——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 申请文件。 | 5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 |
| 86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初领 | —— | 省应急管理厅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6.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 20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 87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延期 | —— | 省应急管理厅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5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 88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 | —— | 省应急管理厅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5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清事项名称 | 具体申清事项细分类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9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证单位名称变更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证单位名称主要流向变更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主要流向改变说明。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5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 90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证增加品种、数量变更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5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
| 91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证需要增加许可品种、数量变更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中请文件。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20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
| 92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 省应急管理厅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5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
| 93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领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 3.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客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5.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15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
| 94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省应急管理厅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5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 | —— | 1. 申请书；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省应急管理厅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 5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
| 96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 | —— | 1. 申请书。 | 省应急管理厅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 5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
| 97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品种流向变更 | —— | 1. 申请书； 2. 主要流向改变说明；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 省应急管理厅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 15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
| 98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需要增加可品品种、数量变更 | —— | 1. 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 3.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网络文件； 4.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省应急管理厅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 15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
| 99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 —— | 1. 申请文件。 | 省应急管理厅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 5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类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00 | 危险化学品、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安全条件审查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安全条件审查(省级权限) | 1.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2.省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3.涉及国务院应急管理局的； 4.涉及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5.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的； 6.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7.跨设区市的。 | 省应急管理厅 | 1.申请书及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3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8〕38号) |
| 101 | 危险化学品、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安全条件审查(市级权限)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安全条件审查(市级权限) | 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的由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上述7项由省厅负责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申请书及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2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8〕38号) |
| 102 | 危险化学品、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计审查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 1.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2.省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3.涉及国务院应急管理局的； 4.涉及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5.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的； 6.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7.跨设区市的。 | 省应急管理厅 | 1.申请书及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20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8〕38号) |
| 103 | 危险化学品、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 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的由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上述7项由省厅负责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 | |

| 事项名称 | 序号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 104 |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及两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省应急管理厅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 20个工作日 |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
|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 105 |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审查申请; 2.建设项目建设专篇; 3.建设项目建设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20个工作日 |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
|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 106 |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 | 县级应急管理局 | | | |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 107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 1.中央驻晋和省属非煤矿山企业所属企 业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 2.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建设项 目(不含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 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3.三等以上(不含三等)尾矿库建设项 目。 | 省应急管理厅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 20个工作日 | 《山西省安监局关 于进一步明确非煤矿 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和安全生 产许可监管职责等事 项的通知》(晋安监发 (2015) 17号) |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 | 108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 | 1.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2.三等以下尾矿库建设项目。 3.小型露天采石场建设项目。 4.卤水开采建设项目。 5.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 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建设专篇。 | 20个工作日 |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 109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 1.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 2.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 县级应急管理局 | | | |

| 事项名称 | 序号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类情况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10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石油天然气（不含煤层气）开采建设项目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20个工作日 |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山西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可监管职责的通知》（晋安监发〔2015〕17号） |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初次取证 | 111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初次取证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考试申请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证明复印件； 4. 身体健康承诺书。 | 20个工作日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复审 | 112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复审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考试申请表； 2. 身体健康承诺书。 | 20个工作日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延期换证 | 113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延期换证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考试申请表； 2. 身体健康承诺书。 | 20个工作日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注销 | 114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注销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 5个工作日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初次取证 | 115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初次取证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考试申请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证明复印件； 4. 身体健康承诺书。 | 20个工作日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复审 | 116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复审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考试申请表； 2. 身体健康承诺书。 | 20个工作日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延期换证 | 117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延期换证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考试申请表； 2. 身体健康承诺书。 | 20个工作日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注销 | 118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注销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 5个工作日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类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19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办理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管理人员文件； 5. 《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呴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在任限规定时间内取得合格证的承诺； 7. 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证在有效期内的详细名单。 8.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生呴教育培训计划； 9. 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缴纳； 10. 煤矿企业所属煤矿（矿井）名称清单。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86号令) | 35个工作日 | —— |
| 120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呴管理人员文件； 6. 《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7. 《主要负责人（矿长）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任限后规定时间内取得合格证的承诺； 8.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证在有效期内详细名单。 9. 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缴纳； 10. 资质合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重大危险源：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批复文件、煤层自然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 12. 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及批准文件； 13. 反映实际情况下井情况的实测图纸； 14. 事故应急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5. 矿井主要设备检测报告； 16. 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批复文件和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文件。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86号令) | 35个工作日 | —— |
| 121 | 煤矿（矿井）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办理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省应急管理厅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类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22 | 煤矿“(矿)井”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5. 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文件; 6. 《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 主要负责人(矿长)《安全生广“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在任职工后规定时间内取得合格证的承诺; (2) 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在有效期内详细名单。 7. 特种作业人员有效的操作资格; 8.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考试合格; 9. 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缴纳; 10. 资质合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重大危险源：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批复文件、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 12. 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有批准文件; 13. 反映实际情况的实测图纸; 1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5. 矿井主要设备检测报告。 | 35个工作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86号令) |
| 123 | 煤矿“(矿)井”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采矿许可证; 4. 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 25个工作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86号令) |
| 124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更主要负责人(法人)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 主要负责人任免文件(或者聘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采矿许可证。 | 20个工作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86号令) | |
| 125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更隶属关系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采矿许可证。 | 20个工作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86号令)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类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26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经济类型 | ——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采矿许可证。 | 20个工作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86号令) |
| 127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 ——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采矿许可证。 | 20个工作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86号令) |
| 128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变更 | ——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变更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文件； 6. 《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主要负责人（矿长）《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在任职后规定时间内取得合格证的承诺； （2）安全管理人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详细名单。 7. 特种作业人员有效的操作资格； 8.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考试合格； 9. 从业人员工伤保险缴纳； 10. 资质合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重大危险源：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批复文件、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 12. 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有批准文件； 13. 反映实际情况的实测图纸； 1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5. 矿井主要设备检测报告； 16. 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 35个工作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86号令) |
| 129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 —— | —— | 省应急管理厅 | 1. 煤矿开采现状报告； 2. 实测图纸； 3. 遗留事故隐患的报告及防治措施。 | 10个工作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86号令)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按照“最小颗粒”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 具体申请事项细分类情形 | 审批层级(实施单位) |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 压缩后审批时限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30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省应急管理厅 | 1.审查申请; 2.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1号)、《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5〕34号)、《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07〕44号) | 30日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1号)、《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5〕34号)、《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07〕44号) |

说明
表中“注销”仅指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注销。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2月6日印发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